

## 儲蓄互助社的生命泉源

# 共同關係

◎ 湯登朝

英文有句話叫「阿其利斯的腳踝 (Achilles' heel)」，意思是指一個人唯一的弱點、或最脆弱、最易受到傷害的地方。這是源自希臘神話故事，阿其利斯(Achilles)的母親聽說冥河之水可使人刀鎗不入，因此在他出生以後便帶著他去冥河 (the Styx, 人死後，靈魂須搭船渡過此河以達陰府) 浸泡了一下。此後阿其利斯即因此變得驍勇善戰、不畏刀鎗，成為希臘英雄。但是他的腳踝(heel)卻因當年母親是倒抓著浸水，未能浸到冥河之水，而成了唯一弱點。最後終因此處中箭而死於戰場。

對儲蓄互助社而言，「共同關係 (Common Bond)」似乎也像冥河之水。它使儲蓄互助社因而發展出其存在利基，能耐景氣、信用、成本等考驗。但它也像冥河之水，雖有神妙之用，但總無法十全，終究還是有個「金光死角」，使它成了儲蓄互助社的致命弱點，成為成長的限制、或攻擊焦點。

到底「共同關係」是什麼？怎麼產生？演變經過如何？現況又是怎麼樣？或許值得我們探討一下。

### 一、設立背景與經營理念

談「共同關係」，必須先回顧儲蓄互助社的設立背景與經營理念。十九世紀中葉，德國南部一位牧師的兒子雷發巽，在擔任鄉長時，

眼見農民之缺乏資金、告貸無門，以及受高利貸之剝削，乃經數度嘗試後，成功的組織了第一個儲蓄互助社。

雷發巽的儲蓄互助社是帶有濃厚的基督教社會主義思想的。他要「給迷失的時代精神一個新的方向」，因此，「金錢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社的經營是以非營利、志願服務、及關懷社員與關懷社區為基礎。貸款限給勤勉、節約、與誠懇的社員。審核則以人格、信用為主，不是只看抵押、擔保，不問用途。貸款給社員必須是要對社員有益，無益的貸款，反而有害社員。貸款的目的，主要是在增加生產以改善生活，不是以消費性貸款為主。儲蓄互助社要鼓勵社員節約儲蓄，教導正確運用金錢，以及勤勉工作，誠懇合作，返回自然，提昇大家的道德與物質水準，實現基督精神。

時勢遷移，儲蓄互助社經輾轉流傳至加拿大、美國，而散落全世界。今日，各國儲蓄互助社的規模、業務種類、與經營技術等容或有差，但這樣的背景與理念，依然未有本質的變化；沒有錢、借不到錢、被剝削的人依然隨處可見。即使在以富裕著稱的台灣城鄉，也不例外；犧牲奉獻、關懷最小兄弟的可行理念，仍猶深深的吸引各國家與各階層的人，踴躍投入。即使沒有法律的保障，前仆後繼者亦大有人在。而實務上，各國儲蓄互助社，幾乎也都是

在未有法律基礎下，便開始推動。且其中大多數都是從教會，尤其天主教會開始的。

## 二、共同關係之產生與演變

### 1. 雷發巽

同一社區或堂區，一般一社以 1,500人為限；家長應加入，並且也只限有完全行為能力、有公民權、且未加入其他連帶保證責任儲蓄互助社者為限 (禁止跨社)。

理由：

- (1)集會場所：人多難找合適集會場所。
- (2)放款管理：人多難掌握借款人信用，只能憑面談印象。
- (3)經營人才：鄉下難有經營大業務人才；幹部無酬難 (時間、公益心)。

### 2. 演變---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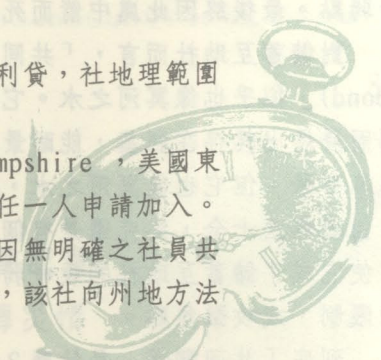
- 1900 戴嘉丁在加拿大推動儲蓄互助社，對抗高利貸，社地理範圍小，人人互相認識。
- 1909 美國第一個社成立於新罕布夏州 (New Hampshire，美國東北部)，社員範圍頗廣，允許鄰近地區之任一人申請加入。此一法裔聖瑪麗銀行 (St. Mary's Bank) 因無明確之社員共同關係，1966年遭取消免稅優惠。1975年，該社向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勝訴。
- 1924 為教育立法諸公，白金倫運用此一名詞以說明儲蓄互助社之特質。白金倫首次將「共同關係 (Common Bond)」之規定納入模範儲蓄互助社法 (Model Credit Union Act)，此法並廣受各州採用。
- 1932 哥倫比亞特區儲蓄互助社法首次採用「社員範圍 (Field of Membership, FOM)」此一術語。
- 1934 聯邦法通過，「共同關係」之規定大抵與模範儲蓄互助社法同。

核社員貸款是否用於正途。

- (3)理監事無酬，鼓勵富人、傳教士、公務員擔任。保障社安全，不汲汲於追求利潤而致破產，激發公益心，減低成本。
- (4)不分紅，累積不可分割之共有財產 (分少無益、社會利益、傳諸子孫)。

經營特點：

- (1)鄉民有財產、缺現金，故主張社之資金來源以全體社員財產無限責任連帶保證向外借款，以融通現金需求，並使真正沒有錢的人也可入社；嗣後雖合作社法規定，社員須繳付股金，也都以違法律要求即可。
- (2)放款以人格信用為主，不是只看保證，而是要真正有益社員，故亦以生產性之放款為主，不主張核放消費性貸款。不當的貸款，反而有害社員，是以監事會亦負責查





「共同關係」定義：所謂共同關係是指能使同一團體之會員相互凝聚的原已存在情況，此一團體之會員彼此相互熟識，有共同之利益與目標，能夠且願意共同合作以達成團體之目標。

當時之共同關係分類只限同一僱主之員工、政府員工、教師、與同一地理範圍內之居民。對社區之定義為 5,000人以下。親戚限配偶與直系親屬。

無抵押貸款(Unsecured Loan)上限50元。還款期限二年。

1940 無抵押貸款上限 100元。當時一部福特汽車約 600元。

1946 無抵押貸款上限 300元。

1949 無抵押貸款上限 400元。還款期限延至三年。

1950 擴充同一公司之地理範圍。

1959 無抵押貸款上限 750元。

1965 擴充社區之人數為 7,500人。

1967 修改「會員彼此相互熟識」之共同關係定義為「互相認識(know each other)」。

1968 無抵押貸款上限 2,500元。

1969 聯邦儲蓄互助社管理局(NCUA)准儲蓄互助社可採取「一日為社員，終身為社員(Once a member, always a member)」此一政策。

1972 修改共同關係定義，刪除社員需「互相認識」，也刪除「同一團體之會員」及「共同合作以達成團體之目標」等字。增加醫療與健康服務此一共同關係。

可合併同一地理範圍內之不同公司社為一社，並擴充同一公司之地理範圍至全國。社區之定義再擴至25,000人。

1974 擴充親戚至同住一屋簷下之血親或姻親。

1977 刪除無抵押貸款上限。非住宅貸款還款期限十二年，住宅抵押貸款還款期限三十年。

1979 增中央社與婦女儲蓄互助社。

許多員工社開始轉型為社區社，以便擴大其服務範圍。

1982 NCUA准不同共同關係之社合併。准各社總社與分社可在一明確界定的範圍內(well-defined area)涵括多個不同團體。准社間可聯合提供服務。

1983 NCUA擴大親戚之認定由社理事會決定。准地方監理官自由裁量何謂明確界定之範圍，以利設立、合併、與社員擴充(鼓

勵解散、合併、轉型)。30%的社之社員範圍多於一個員工團體。

1984 NCUA發布研究報告，指出就一般而言，擴大社員範圍對社有利。

鼓勵社將老人與退休人員納入社員範圍。

將「明確界定之範圍」改為各團體需在社之「營業範圍內(Operational Area)」。並進一步說明社區社之範圍為一明確的地理範圍(鄰居、社區或鄉村地區等)。合併，只要社有能力服務，社員重疊減至最低即可。

1985 美國全國儲蓄互助社協會(CUNA)發佈研究報告，指出擴大社員範圍對社有利。但也提出擴大範圍將引致社員之合作、參予意願減低的風險。

### 3. 目前各國規定

#### 國家規定

- |     |   |
|-----|---|
| 韓國  | 社員須具有共同關係，如居住地區、社團、職業、宗教等。  |
| 澳洲  | 共同關係。法人可依社規定入社。   |
| 美國  | 聯邦法：共同關係，職業、社團或明確界定(well-defined)之地區；各州法規定亦雷同。對配偶、親戚能否入社，多採同住一屋內，或可就近接受社之服務者。對社區社，除印地安那州限35,000人外，餘各州均無人數限制。地理範圍，一般都以25英哩為半徑。 |
| 加拿大 | 各省儲蓄互助社法均要求共同關係，對配偶、親戚之入社，與美國雷同；非自然人之入社，通常限以社員為主之組織、政府機關或非營利組織(如宗教、慈善、勞工、友愛等)。安大略省(Ontario)對社員較多、資金較多、經營健全之社，可經政府核准，擴大範圍。     |
| 愛爾蘭 | 共同關係，離開後可保留社員資格與選舉權，但對社之債務不得超過其股金與存款；由社員組成之組織可為社員。  |
| 紐西蘭 | 共同關係，非自然人不得入社。  |
| 香港  | 共同關係內之自然人與組織。   |



世界議事會儲蓄互助社法建議書：

要為儲蓄互助社之社員，必須隸屬於章程所載之社員範圍 (field of membership)。此一社員範圍必須是共同關係原已存在的團體或有共同利益之人。它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這些人：

1. 有類似之職業或行業、受雇於同一雇主或同一業務市場範圍之人。
2. 同一社團或組織之會員，包括，但不限於宗教、社會、合作、勞工或教育團體。
3. 居住於範圍明確的同一社區、都市或鄉村地區或政治轄區。

說明：本條之目的乃在使儲蓄互助社得以盡可能服務更多人……在現代社會下，大範圍的共同利益之人，皆有合法組設儲蓄互助社的基礎。

### 三小 結

儲蓄互助社是因人民的經濟需要而興起，並以提供簡便的金融服務給特定範圍內的社員而發展。所謂「共同關係」，是指儲蓄互助社所服務的一群社員之間的相互關係。此一名詞，原是白金倫氏為推動立法、便宜行事下發明的術語。基本上，它應只是一個概括的意義或概念，指的是一種相互知悉，或共有利益之一群人的概約敘述而已。但解釋的寬嚴，或定義之嚴謹與否，卻都往往視政府之態度，以及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等之變化而定。從美國之歷史，我們已可看到政府與業者為因應環境、法規等變化，而逐步放鬆。至於「社員範圍」，雖然常被引為共同關係之同義詞，但它卻不等於共同關係所指的同一社之社員之間的彼此關係，而是指社所吸收的社員將延伸至什麼範圍。因此，社員範圍可以小到只有一個共同

關係的社員，如同一教會信友，或大到可以包含幾個共同關係的社員，如好幾個教會的教友。同樣，社員範圍的寬廣，也是可隨時代變大、變廣。

如果說共同關係是凝聚社員之凝膠，並使儲蓄互助社有一「經濟存活力 (Economic Feasibility)」，那麼社員範圍便可說是，此一凝膠在延伸多遠下，仍有其經濟存活力，及保存其本質。無論共同關係或社員範圍，此一概念對儲蓄互助社的經營與推廣確有許多幫助，如：

1. 促進社會大眾對儲蓄互助社的了解與認同。
2. 促進儲蓄互助社的組織推廣。
3. 減低放款作業之徵信、催收成本，使儲蓄互助社可承做高成本的小額放款。
4. 確保志願服務與非營利、關懷社員與社區之落實。
5. 易取得贊助者之支持，如提供辦公室、分擔費用等。

但此一概念卻也易誤導大家對儲蓄互助社的認知，或不求成長的藉口，以為那只是一種改良式的「標會」而已。同時也在為了維護本質，以及懼怕儲蓄互助社的成長將如信用合作社之「量變而質變」，故主張「小而美」、「小而好」，而限制了儲蓄互助社的發展與因應變化的能力。其實，儲蓄互助社的本質應該是在合作、民主、非營利、無私利與關懷社員、關懷社會等等精神，而不是在限制社員人數。美國早期的員工社雖多以 500 人為原則，但 1921 年的麻州電話社 (Massachusetts Telephone Credit Union) 卻有社員 6,000 人。1934 年的波士頓電話社 (Boston Telephone Workers Credit Union) 也有社員 16,000 人。

共同關係使社的初期營運有一經濟存活力

。但若說它是要限制社員人數，倒不如說是要確保社之放款安全與營運穩健。儲蓄互助社的起源，雖說是要給一般百姓提供一個方便貸款的場所，但其生存與成長環境，無論古今中外，卻都是因為銀行業者之無能或不願承擔、管理這些小額信用借款成本與風險。經由共同關係與志願服務之制度化的設計，儲蓄互助社正可有效控制小額信用借款的風險、減低營運成本，並發揮其非營利與互相關懷等特質。因之，若我們說所謂共同關係是儲蓄互助社的基礎，實不為過。其概念至今也都仍影響各社經營與政府態度。如冥河之水之造就阿其利斯不畏刀鎗，但卻因為浸泡時要有他人抓著，以免掉下去永不超生，而留下弱點。儲蓄互助社的經營者，往往對共同關係的愛憎也是在初期的狂熱之後，深受其留下的弱點而感迷惘，甚或恨之而不去不快。對共同關係這一刀兩刃之取捨，我們應怎麼用其利而避其害？

最簡單的辦法就是只把它當個藥引，切勿死守著不放，尤其更忌諱的是將它做為社經營的太上聖諭，並予最嚴厲之界定。隨著人際關係的疏離、社會經濟的變動、金融服務的技術更新、與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共同關係的概念應仍是我們所要堅持的。否則我們既與銀行之對「不特定多數人」營業毫無兩樣，同時也將大為增加我們的放款風險，並減低志願服務的熱忱與互相關懷的本質。但若抱持嚴謹的界定，則社將無法成長，而難存活於當代社會，或發揮更好的功能。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可以看到美國現在已將「共同關係」改稱「社員範圍」，以及其「社員範圍」何以隨著 70 與 80 年代以來的經濟變動與金融管制放寬，而大幅擴充，以增強社之競爭力的原因。

如何使儲蓄互助社既能成長又可確保本質，雖然常引起討論，且大家的意見也常人各言

殊。但若我們參照外國的做法、法令以及我國信用合作社的弊病來看，則我們還是可以找出兼顧成長與本質之道的。以生存、成長、競爭與本質之間，我們首先一定要分清何者屬儲蓄互助社之原理原則與本質之範疇，何者為經營實務與技術範疇。例如非營利之經營、民主管理、對社會及弱勢者之關懷、不為政黨所利用、志願服務之堅持、社員教育之強化、小額信貸之重視、以及資金運用限制與經營之公開透明等等，這些都是屬於不可變，甚至更要強化的本質與原理原則範圍。但如共同關係、社員範圍、業務種類、服務項目等等，則屬於生存、成長、競爭與經營的範圍。本質可如孫悟空之護送唐三藏西天取經之目的不可變，但經營則可盡情施展 72 變化與廣徵諸佛之後援，不必謹守一招半式。

我們儲蓄互助社法已於去年五月通過，其中對「共同關係」的限制，有如帝制時代對婦女之綁小腳，以限制它長大、限制婦女站得好、走得穩、跑得遠。美國儲蓄互助社運動的經驗顯示，在各州紛紛立法之後，又推動聯邦法之制定的原因乃在州寬嚴不一，且許多州政府的大踢皮球、官員對儲蓄互助社的設立與登記等百般刁難，故才有聯邦法的設立以為另一個選擇。至今，依聯邦法登記的社數也遠超按州法登記的社數。

同樣的戲碼，也正在台灣熱烈上演。目前我們有些政府官員也在潛心師法夷狄之技，正在對社的登記互踢皮球、照字讀字、盡情刁難。立法，就是修法的開始。我們期待下回修法能跳過外國的錯誤嘗試經驗，一次就參採它國最新做法，使各政府官員能有明確遵循，並使我們儲蓄互助社有更大的生存與成長空間。